

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公司電話：(02)2722-62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4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7-4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70
(七) 關係人交易	71-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4-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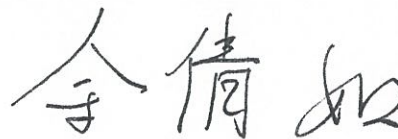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80,410	17	\$255,290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2,692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231	-	1,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12,039	11	104,7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5,304	-	1,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34	-	3,1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4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42	-	8,98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1,817	-	3,37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140,637	13	113,11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5,113	4	10,6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2,860</u>	<u>55</u>	<u>502,38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9,506	1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105,274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	-	186,70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528	2	16,397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1,286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3,423	2	33,09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2,586	1	18,5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08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46	1	12,019	1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四及六	98,043	9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3,000	2	16,7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299</u>	<u>45</u>	<u>388,808</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1,083,159</u>	<u>100</u>	<u>\$891,19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



經理人：蔡明



會計主管：謝炳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62,425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1,483	9	-	-
2150	應付票據		-	-	694	-
2170	應付帳款		68,583	6	51,05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3	-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87,158	8	74,96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	-	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4,48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36,881	3	26,4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48,848	5	190,175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0,839</u>	<u>38</u>	<u>343,34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15,967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7,721	4	36,2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0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	-	3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1,228	2	18,58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834</u>	<u>17</u>	<u>55,16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96,673</u>	<u>55</u>	<u>398,508</u>	<u>4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945	44	478,313	54
3200	資本公積		179,197	17	25,17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5	-	1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66	11	17,472	2
3400	其他權益		(314,911)	(29)	(29,55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6,370</u>	<u>45</u>	<u>491,504</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	-	1,185	-
3xxx	權益總計		<u>486,486</u>	<u>45</u>	<u>492,68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83,159</u>	<u>100</u>	<u>\$891,19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855,738	100	\$789,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510)	(10)	(123,739)	(16)
5900	營業毛利		774,228	90	665,389	8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7,268)	(22)	(168,056)	(21)
6200	管理費用		(122,069)	(14)	(115,70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8,401)	(36)	(345,093)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27,772)	(73)	(628,856)	(80)
6900	營業利益	六	146,456	17	36,5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9,145	1	11,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7)	(1)	(13,049)	(2)
7050	財務成本		(1,674)	-	(1,5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18)	(1)	(8,5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94)	(1)	(11,416)	(2)
7900	稅前淨利		138,562	16	25,1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53,135)	(5)	(15,589)	(2)
8200	本期淨利		85,427	11	9,5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85)	-	(7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89)	(1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8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47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07)	(10)	(25,0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0)	1	\$ (15,52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7,823	10	\$18,24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6)	-	(8,716)	(2)
			\$85,427	10	\$9,52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84)	1	\$(6,80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6)	-	(8,716)	(2)
			\$(5,680)	1	\$(15,524)	(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4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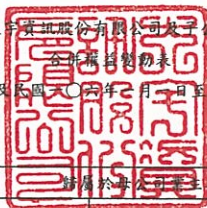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	\$(136,074)	\$(6,638)	\$-	\$1,251	\$(10,339)	\$-	\$516,362	\$357	\$516,7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	136,074	-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18,244	-	-	-	-	-	18,244	(8,716)	9,52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2)	(803)	-	(23,477)	-	-	(25,052)	-	(25,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2	(803)	-	(23,477)	-	-	(6,808)	(8,716)	(15,52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5,736)	(25,736)	-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	-	25,736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	-	10,450	-	7,686	-	7,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9,544	9,5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328	-	(61,448)	22,226	-	-	2,106	-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	111	-	493,610	1,185	494,795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4	-	(1,824)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48	(15,648)	-	-	-	-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87,823	-	-	-	-	-	87,823	(2,396)	85,42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85)	(433)	(88,089)	-	-	-	(91,107)	-	(91,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	-	(3,284)	(2,396)	(5,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327)	-	-	-	-	-	-	-	-	(1,327)	1,327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	155,350	-	-	-	-	-	-	(157,611)	-	(2,629)	-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	\$(157,500)	\$-	\$486,370	\$116	\$486,4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8,562	\$25,11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38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1,478)
A20100	折舊費用	13,679	9,1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17)
A20200	攤銷費用	12,132	5,9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24,900)
A20300	呆帳費用	-	22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4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03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64
A20900	利息費用	1,674	1,5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	2,967
A21200	利息收入	(615)	(1,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2)	(10,820)
A21300	股利收入	(1,13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	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29)	7,6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73	(5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18	8,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5)	(11,9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	10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40,700)	20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	(6,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41)	(76,9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5,277)	-				
A31130	應收票據	93	45				
A31150	應收帳款	(16,176)	6,9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3)	2,5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42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6	29,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8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86)	(29,811)
A31200	存貨	1,560	(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05	-
A31220	預付款項	(26,970)	(37,60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5,73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78,28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998
A32125	合約負債	(9,4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944	39,451
A32130	應付票據	(694)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711	(8,5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66	(24,2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	(52,4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1,380)	(22,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9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	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0)	(1,5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880)	(61,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65)	(9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90	316,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17)	(23,7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10	\$255,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



經理人：蔡明



會計主管：謝炳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說明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737	\$6,737	(1)
應收帳款淨額	106,465	(568)	105,897	(1)
預付款項	113,113	1,377	114,490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74	\$(105,27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186,70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77	291,977	(2)
合約資產	-	11,964	11,964	(1)
履行合約成本	-	19,761	19,761	(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版國際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66,379	166,379	(1)
其他應付款	74,960	1,820	76,780	(1)
其他流動負債	190,175	(188,764)	1,41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39	2,739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6	4,466	(1)
合約負債	-	50,525	50,525	(1)
權益：				
保留盈餘	17,573	41,328	58,901	(1)、(2)
其他權益	(29,556)	(39,222)	(68,778)	(2)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仍採用民國一〇六年版本收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對本集團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

	民國107年版國際		假設採用民國106	
	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版收入相關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數	說明	
107.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	\$52,600	\$-	\$(52,600)	(1)
應收帳款淨額	112,039	222,178	110,139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2	-	(1,342)	(1)
預付款項	140,637	176,318	35,681	(1)
非流動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	98,043	-	(98,043)	(1)
合約資產—非流動	161,378	-	(161,378)	(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91,483	-	(91,483)	(1)
其他應付款	87,158	79,426	(7,732)	(1)
其他流動負債	48,848	256,736	207,88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5	1,909	(12,576)	(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假設採用民國106 年版收入相關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差異數	說明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5,967	\$-	\$(115,967)	(1)
權益：				
保留盈餘	144,139	(3,534)	(147,673)	(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855,738	769,736	(86,002)	(1)
營業成本	(81,510)	(81,510)	-	(1)
營業毛利	774,228	688,226	(86,002)	(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7,268)	(178,460)	8,808	(1)
管理費用	(122,069)	(122,222)	(153)	(1)
研發費用	(308,401)	(395,281)	(86,880)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4)	-	10,034	(1)
營業費用合計	(627,772)	(695,963)	(68,191)	(1)
營業淨利	146,456	(7,737)	(154,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4)	7,894	-	(1)
所得稅費用	(53,135)	(44,509)	8,626	(1)
本期淨利	85,427	(60,140)	(145,567)	(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823	(57,744)	(145,567)	(1)
非控制權益	(2,396)	(2,396)	-	(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84	\$(1.21)		(1)
稀釋每股盈餘	1.84	(1.21)		(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	\$(195,277)	\$-	195,277	(1)
應收帳款	(16,176)	(125,748)	(109,572)	(1)
預付款項	(26,970)	(63,204)	(36,234)	(1)
履行合約成本	(78,282)	-	78,282	(1)
合約負債	(9,453)	-	9,453	(1)
其他應付款	10,364	8,227	(2,137)	(1)
其他流動負債	(169)	18,955	19,124	(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說明：

- (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權利金收入及遊戲運營收入，其中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對本集團收入認列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詳附註四。
- B. 相較於適用民國一〇六年版本收入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影響，請詳上列彙總表。
- C.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照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收入或按驗收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移轉予客戶，並認列收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變動對價之估計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並未估計。

E.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並未就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F.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186,703)	\$291,977	(權益工具)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24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405,24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	
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非流動)	
合 計	<u>\$697,220</u>	合 計	<u>\$697,220</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1)	\$291,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91,977	\$-	\$39,222
小計	291,977				\$(39,222)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850	-	-
應收票據	1,324	應收票據	1,324	-	-
應收帳款	106,465	應收帳款	106,465	-	-
其他應收款	3,172	其他應收款	3,17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63	-	-
存出保證金	12,019	存出保證金	12,019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
小計	405,243		405,243		
合計	\$697,220	合計	\$697,220		\$39,222
					\$(39,222)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91,977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86,703千元，其中39,222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86,703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86,703千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9,222千元及其他權益39,222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05,274千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認列與衡量之影響。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或附註資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75,115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75,115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備註
本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1	51	
本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86.67	80	註2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玩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玩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捨國際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100	註3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1：本年度子公司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為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另泰嘉數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進行現金增資10,000千元，共1,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由80%上升至86.67%。

註3：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玩捨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結清匯回股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 (1)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勞務提供

-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變動對價之估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並未估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

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並未估計。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32	\$4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878	217,875
定期存款	-	36,975
合計	<u>\$180,410</u>	<u>\$255,290</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13,694	\$106,38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66)	(664)
備抵損失	(1,089)	(941)
小計	112,039	104,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4	1,68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5,304	1,685
合計	\$117,343	\$106,4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715	\$7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6	226
106.12.31	\$-	\$941	\$941

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85,001	\$5,624	\$5,248	\$10,592	\$-	\$106,465

3.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在製品	\$7	\$11
製成品	1,810	3,366
合計	\$1,817	\$3,37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72千元及4,97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601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預付外包費	\$121,809	\$96,942
預付租金	2,307	2,052
其他預付款項	16,521	14,119
合 計	<u>\$140,637</u>	<u>\$113,113</u>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36,502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5,48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37,247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5,480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2)	4,793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189,506</u>	

註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14,380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好玩家(股)公司股票		\$29,282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股票		98,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2,226)</u>
合 計		<u>\$105,2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一科比數位有限公司參與認購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175,233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u>6,000</u>
小 計		225,925
累計減損		<u>(39,222)</u>
合 計		<u>\$186,7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註1)	\$-	-	\$-	-
JP Soft L.L.C(JP Soft)(註2)	-	-	-	21.66%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29	28.21%	13,353	28.2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5,799	49%	3,044	49%
	<u>\$16,528</u>		<u>\$16,397</u>	

註1：北京網艾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該公司正辦理註銷登記中，本公司之孫公司—MWI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收訖清算分配款75,401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4,855千元。

註2：JP Soft L.L.C (JP Soft)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已完成公司結束營業之辦理。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認購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2,000股，總計約12,221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於一〇六年六月購入154,040股，總計約7,77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嘉毅國際資本公積轉股本，增加417,658股，上述共計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13,698股，約2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8.21%，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十一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5,000股，總計2,450千元，及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集團對嘉毅國際(股)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528千元及16,39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218)	\$ (8,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18)</u>	<u>\$ (8,50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16,782	\$24,230	\$28,180	\$69,192
增添	4,533	1,791	288	6,612
處分	(2,066)	(9,645)	(6,956)	(18,667)
移轉	(877)	87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19)	(84)	(238)
107.12.31	<u>\$18,237</u>	<u>\$17,234</u>	<u>\$21,428</u>	<u>\$56,899</u>
106.1.1	\$14,379	\$14,881	\$24,091	\$53,351
增添	4,276	2,418	4,126	10,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573	-	8,573
處分	(511)	(1,607)	-	(2,118)
移轉	(64)	6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8)	(37)	(83)
處分子公司	(1,260)	(91)	-	(1,351)
106.12.31	<u>\$16,782</u>	<u>\$24,230</u>	<u>\$28,180</u>	<u>\$69,192</u>
折舊及減損：				
107.1.1	\$7,987	\$16,496	\$11,613	\$36,096
折舊	3,295	3,175	7,209	13,679
處分	(739)	(8,420)	(6,956)	(16,115)
移轉	(812)	81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15)	(77)	(184)
107.12.31	<u>\$9,639</u>	<u>\$12,048</u>	<u>\$11,789</u>	<u>\$33,476</u>
106.1.1	\$6,294	\$6,783	\$8,352	\$21,429
折舊	3,044	2,780	3,296	9,1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728	-	7,728
處分	(267)	(1,529)	-	(1,796)
移轉	(753)	7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	(35)	(47)
處分子公司	(321)	(16)	-	(338)
106.12.31	<u>\$7,987</u>	<u>\$16,496</u>	<u>\$11,613</u>	<u>\$36,09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598</u>	<u>\$5,186</u>	<u>\$9,639</u>	<u>\$23,423</u>
106.12.31	<u>\$8,794</u>	<u>\$7,735</u>	<u>\$16,567</u>	<u>\$33,096</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07.1.1	\$6,870	\$48,102	\$17,540	\$2,712	\$75,224
增添－單獨取得	-	5,772	933	-	6,705
減少－本期處分	-	(774)	-	-	(774)
減少－本期除列	-	(10,116)	-	-	(10,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	-	-	(169)
107.12.31	<u>\$6,870</u>	<u>\$42,815</u>	<u>\$18,473</u>	<u>\$2,712</u>	<u>\$70,870</u>
106.1.1	\$6,586	\$37,408	\$57,739	\$-	\$101,733
增添－單獨取得	284	11,682	-	-	11,96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2,712	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	-	(77)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911)	-	-	(911)
106.12.31	<u>\$6,870</u>	<u>\$48,102</u>	<u>\$17,540</u>	<u>\$2,712</u>	<u>\$75,224</u>
攤銷及減損：					
107.1.1	\$5,224	\$33,891	\$17,540	\$-	\$56,655
攤銷	1,646	9,916	570	-	12,132
減損	-	-	363	-	363
減少－本期處分	-	(593)	-	-	(593)
減少－本期除列	-	(10,116)	-	-	(10,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	-	(157)
107.12.31	<u>\$6,870</u>	<u>\$32,941</u>	<u>\$18,473</u>	<u>\$-</u>	<u>\$58,284</u>
106.1.1	\$4,727	\$29,009	\$57,739	\$-	\$91,475
攤銷	497	5,443	-	-	5,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	-	(45)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516)	-	-	(516)
106.12.31	<u>\$5,224</u>	<u>\$33,891</u>	<u>\$17,540</u>	<u>\$-</u>	<u>\$56,65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u>	<u>\$9,874</u>	<u>\$-</u>	<u>\$2,712</u>	<u>\$12,586</u>
106.12.31	<u>\$1,646</u>	<u>\$14,211</u>	<u>\$-</u>	<u>\$2,712</u>	<u>\$18,56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管理費用	\$12,132	\$5,94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0%	\$3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5.44%-5.66%	32,425	-
合 計		<u>\$62,425</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5,732千元及3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6,770	\$56,292
應付勞務費	2,460	4,379
應付保險費	1,936	3,457
應付廣告費	8	261
應付費用—其他	25,984	10,571
合 計	<u>\$87,158</u>	<u>\$74,960</u>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預收權利金(註1)	(註4)	\$165,748
遞延收入(註2)	(註4)	23,015
其 他	\$48,848	1,412
合 計	<u>\$48,848</u>	<u>\$190,175</u>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

註2：遞延收入係本集團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註3：其他中47,606千元係中手遊集團對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之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2)。

註4：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2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3,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12,019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8,333	2.2%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高雄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2%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84,602		
減：一年內到期	(36,881)		
合計	\$47,721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7,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66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272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62,688		
減：一年內到期	(26,420)		
合計	\$36,268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982千元及19,5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3年及14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61	\$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23	261
合計	\$584	\$9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906	\$36,312	\$45,3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78)	(17,727)	(27,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1,228	\$18,585	\$17,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45,381	\$(27,950)	\$17,4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680	(419)	261
小計	1,324	(419)	9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9	-	1,409
經驗調整	(748)	111	(637)
小計	661	111	772
支付之福利	(11,054)	11,054	-
雇主提撥數	-	(523)	(523)
106.12.31	36,312	(17,727)	18,58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436	(213)	223
小計	797	(213)	5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57	-	957
經驗調整	2,366	(738)	1,628
小計	3,323	(738)	2,585
支付之福利	(1,526)	1,526	-
雇主提撥數	-	(526)	(526)
107.12.31	\$38,906	\$(17,678)	\$21,22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91)	\$-	\$(1,178)
折現率減少0.25%	1,237	-	1,22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24	-	1,12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90)	-	(1,0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7,945千元及478,31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795千股及47,83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25,736千元，共計普通股322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37千股及40千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0,492	\$12,9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05	2,5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500	9,688
合計	<u>\$179,197</u>	<u>\$25,1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136,074千元，經彌補後累積盈虧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657	\$1,824	\$-	\$-
特別盈餘公積	113,909	15,648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1,185	\$3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396)	(8,716)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18,070
處分子公司	-	(8,52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327	-
期末餘額	\$116	\$1,185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7.12.31	106.12.31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6	586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37)	(40)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9	54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分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150千元及2,361千元亦一併迴轉。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7.12.5	1,500,000	28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發行日起四個月、十六個月及二十八個月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集團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 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7,686

18.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770	\$16,870
勞務提供收入	827,422	755,040
其他營業收入	7,546	18,6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26)
合 計	\$855,738	\$789,12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研發及授權		合計
	營運部門	部門	
銷售商品	\$(2,528)	\$23,298	\$20,770
提供勞務	119,628	715,340	834,968
合 計	\$117,100	\$738,638	\$855,7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17)	\$288,628	\$287,4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8,317	450,010	568,327
合 計	\$117,100	\$738,638	\$855,73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資產(負債)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12,692	\$6,737	\$105,955	1473%
合約資產—非流動	101,286	11,964	89,322	647%
合約負債—流動	(91,483)	(166,379)	74,896	4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5,967)	(50,525)	(65,442)	(130)%
淨合約資產(負債)	\$6,528	\$(198,203)	\$204,731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5,277千元，主係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款項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454千元，主係期初餘額有159,483千元於本期轉列收入；此外，本期收取單機版IP授權金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07,450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3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遊戲授權交易發生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遊戲開發成本)，認列履行合約成本98,043千元，係預期可回收部分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期與遊戲授權收入認列時點同步攤銷，認列基礎一致。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6,973	
應收帳款	3,061	註
合計	\$10,0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213,978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1,581	\$256	\$2,624	\$3,722	\$249	\$118,432
損失率	-%	1.56%	3.05%	20.3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80)	(756)	(249)	(1,089)
小 計	\$111,581	\$252	\$2,544	\$2,966	\$-	\$117,34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94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94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973	3,0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973)	(2,913)
期末餘額	\$-	\$1,0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5,159	\$39,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660	73,051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89,819</u>	<u>\$112,61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2,383</u>	<u>\$39,316</u>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7,835	\$267,835	\$-	\$298,563	\$298,563
勞健保費用	-	25,884	25,884	-	23,180	23,180
退休金費用	-	30,566	30,566	-	24,777	24,7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526	24,526	-	20,426	20,426
折舊費用	-	13,679	13,679	-	9,120	9,120
攤銷費用	-	12,132	12,132	-	5,940	5,94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484千元及1,29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6,580千元及1,316千元。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05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	(註)
股利收入	1,131	-
其他收入—其他	7,399	10,670
合 計	<u>\$9,145</u>	<u>\$11,72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9)	\$(1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6)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	6,314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31)	(4,1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	-
其 他	(6,393)	26
合 計	<u>\$(8,147)</u>	<u>\$(13,049)</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674</u>	<u>\$1,590</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85)	\$-	\$(2,585)	\$-	\$(2,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89)	-	(88,089)	-	(88,0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433)	-	(43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1,107)	\$-	\$(91,107)	\$-	\$(91,107)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	\$-	\$(772)	\$-	\$(7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77)	-	(23,477)	-	(23,47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5,052)	\$-	\$(25,052)	\$-	\$(25,052)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851	\$15,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3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3,47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53,135	15,58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8,562	\$25,1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7,712	\$4,27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	(1,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63)	(2,6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239)	-
海外扣繳稅款	56,151	15,6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3,135	\$15,58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42	\$1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5	365
未休假獎金	-	(593)	(593)
未實現銷貨退回毛利	-	(11)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74	3,5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度	\$108,758	\$-	\$16,174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15,029	-	15,029	113年度
		\$-	\$240,264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3年度	\$13,795	\$13,795	\$13,795	113年度
104年度	20,226	20,150	20,150	114年度
105年度	129,772	91,425	91,425	115年度
106年度	50,104	50,104	50,104	116年度
107年度	64,955	64,955	-	117年度
		\$240,429	\$175,47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2,637千元及162,65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玩拾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火星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87,823	\$18,2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08	47,7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4	\$0.3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87,823	\$18,24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08	47,771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18	47,9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4	\$0.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藍新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股東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之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之關聯企業
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之關聯企業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8,977	\$7,723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3,809	\$44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5,304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	\$-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
國際亞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9	-
其 他	211	-
合 計	\$441	\$-

5. 預付款項－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905	\$4,286
其他關係人	4,046	-
合 計	\$5,951	\$4,286

預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遊戲委外開發成本。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56	\$-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	-
其 他	-	1
合 計	\$943	\$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8. 預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3,053

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31,478	\$27,754
退職後福利	634	590
股份基礎給付	-	2,267
其他長期福利	754	725
合 計	\$32,866	\$31,3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43,641	\$6,022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非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23,000	16,750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66,641	\$22,7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集團之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CMGE)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集團本次放棄認購股份，將依相關會計準則認列處分投資損益，唯相關損益影響金額仍待完成後進行評估。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後因變更部分協議內容，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 CMGE於補充協議中放棄部份交割條件，故於補充協議簽署之日，交割條件已被滿足或豁免。
2. CMGE應在補充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日之內，指示中手遊集團的關聯公司深圳中手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電匯方式向北軟指定的銀行帳戶存入相當認購價款百分之五的履約定金，作為CMGE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保證金。
3. 北軟應在本次增資、重述的章程及董事等人員變更完成工商局登記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外匯登記和備案等手續(合稱“登記備案”)之後，向CMGE發出書面通知。CMGE應在收到北軟前述書面通知三十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將百分之百的認購價款存入北軟的銀行帳戶。CMGE未能根據本條支付全部認購價款，且逾期支付超過六十個工作日的，原股東及北軟均有權解除交易文件，要求恢復至交易文件擬定的交易尚未發生之前的狀態，並沒收已收受的履約保證金。

北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與CMGE簽訂補充協議(二)，主要內容如下：

1. CMGE應在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指示深圳市中手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千元的履約定金(與補充協議一項下的已收履約定金人民幣10,650千元，履約定金累計人民幣20,650千元)，作為CMGE履行原協議及本補充協議的保證金。
2. CMGE應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全數價款，若未能如期完成支付，則CMGE應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期限日)前指定其關聯公司與協議各方重新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若最後期限日前新版協議尚未簽訂完成，但CMGE已匯入全部股權認購價款，則仍視為完成本次增資。
3. 若CMGE於最後期限日前未能完成支付全部價款，或未能於最後期限日使其關聯公司與各方重新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則北軟原股東及大宇資訊有權解除交易文件，相關交易文件及工商等變更均應回復原狀。

CMGE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匯入保證金人民幣10,000千元，因CMGE尚未完成剩餘款項支付義務，故CMGE雖依中國公司法規定，擁有北軟51%股權，惟本增資案仍須待CMGE匯入全部認購價款予北軟後，CMGE才取得對北軟的實質控制權並完成股權交易。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此項增資案尚未完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計發行1,500千股，以無償配股方式發行。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發行。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06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91,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80,686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405,243
合 計	<u>\$570,192</u>	<u>\$697,220</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2,425	\$-
應付款項	156,717	126,74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602	62,68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06	-
合 計	<u>\$351,350</u>	<u>\$189,434</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5千元及減少/增加121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28千元及511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0,52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4,199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92%及81.6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66,668	\$-	\$-	\$-	\$66,668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56,717	-	-	-	156,717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37,743	47,717	1,022	-	86,482
106.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26,746	\$-	\$-	\$-	\$126,746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27,138	31,928	5,110	-	64,17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62,688	\$62,688
現金流量	62,425	47,605	21,914	131,944
107.12.31	\$62,425	\$47,605	\$84,602	\$194,632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84	\$36,502	\$147,521	\$189,50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754	\$94,520	\$-	\$105,2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86,703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3)
107年第三季減資退回	(14,380)
107.12.31	\$147,52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4,75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107.12.31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	30.80	\$7,516
人民幣	34,170	4.47	152,80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	29.78	\$12,091
人民幣	11,202	4.57	51,14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231千元及4,196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該部門主要負責研發、授權及產品之銷售。

2. 中國大陸：該部門主要負責部分研發、授權及中國大陸當地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07年度				合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7,100	\$460,103	\$278,535	\$-	\$855,738
部門間之收入	6,978	89,992	-	(96,970)	-
收入合計	\$124,078	\$550,095	\$278,535	\$(96,970)	\$855,738
部門(損)益	\$(28,432)	\$157,628	\$17,260	\$-	\$146,45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千元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收入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2,883	\$236,501	\$219,744	\$-	\$789,128
部門間之收入	9,864	120,095	-	(129,959)	-
收入合計	\$342,747	\$356,596	\$219,744	\$(129,959)	\$789,128
部門(損)益	\$144,918	\$(100,610)	\$(7,775)	\$-	\$36,533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7.12.31部門資產	\$850,902	\$375,728	\$1,226,630	\$(143,471)	\$1,083,159
106.12.31部門資產	\$994,957	\$134,574	\$1,129,531	\$(238,334)	\$891,197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7.12.31部門負債	\$336,806	\$315,527	\$652,333	\$(55,660)	\$596,673
106.12.31部門負債	\$362,460	\$87,294	\$449,754	\$(51,246)	\$398,508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46,456	\$36,533
其他損益	(7,894)	(11,4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8,562	\$25,11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142,658	\$343,011
中 國	713,080	446,117
合 計	<u>\$855,738</u>	<u>\$789,12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335,123	\$381,154
中 國	145,176	7,654
合 計	<u>\$480,299</u>	<u>\$388,808</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216,817	\$-
乙	101,509	-
丙	83,134	29,334
丁	61,502	9,460
戊	52,520	9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0	\$2,503	\$2,503	1.75%-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40	\$13,410	註七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7	447	447	2.88%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350	26,8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58	4,917	4,917	2.88%-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350	26,8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86	16,986	16,986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350	26,820	註八
3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968	19,968	-	1.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440	92,160	註九
3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20	30,720	18,432	1.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440	92,160	註九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按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叁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整為限。

註八：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註九：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叁佰萬元為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482,893	\$103,110	\$103,110	\$33,457	\$34,351	21.35%	\$482,893	Y	N	Y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482,893	54,000	54,000	-	-	11.18%	482,893	Y	N	Y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當年度至申報月份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6	\$137,247	19.48%	\$137,247	無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5,480	15.95%	5,480	無
本公司	股票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	4,793	17.43%	4,793	無
本公司	股票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14.23%	-	無
本公司	興櫃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	5,484	2.34%	5,484	無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	36,502	4.24%	36,502	無
						\$189,50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24,020	由雙方議定	2.81%
0	大宇資訊	軟星科技(上海)	1	研發費用-勞務費	69,075	由雙方議定	8.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00,899	\$165,484	6,259	100%	\$59,935	\$2,959	\$2,95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2,850	100%	(8,032)	(32,909)	(32,90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10,000	9,000	-	100%	(512)	(1,876)	(1,87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5)	426	42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02	102	10	51%	66	2,306	1,17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微酷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7,000	40,000	4,700	100%	1,829	(19,951)	(19,951)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98,792	-	100%	36,921	(64)	(6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25,000	15,000	2,600	86.67%	3,056	(20,236)	(17,33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2,250	4,900	1,225	49%	5,799	(9,377)	(4,5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毅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814	28.21%	10,729	(9,300)	(2,6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	4,717	-	-	-	-	-	註三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7,302	46,104	158	100%	575	(934)	(934)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62,277	5,327	100%	(9,914)	(480)	(480)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1,829	36,247	1,680	100%	34,370	(16,779)	(16,779)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2,465	(7,729)	(7,729)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66	466	-	-	-	25	25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完成公司結束營業之辦理。

註四：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結清匯回股本，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2))
					匯出	收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21,285	100%	\$21,285	\$10,179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16,314	2	22,294	-	-	22,294	(78,286)	100%	(78,286)	(18,423)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	21.66%	-	-	-	C(註四)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 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479)	100%	(479)	(7,046)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1)	100%	(1)	(2,868)	-	B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55,967	\$285,526	\$289,73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摺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記註銷。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余倩如
(2) 楊智惠

北市財證字第 1080604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129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

簽名式(一)	余倩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智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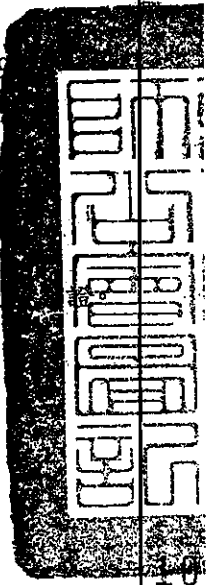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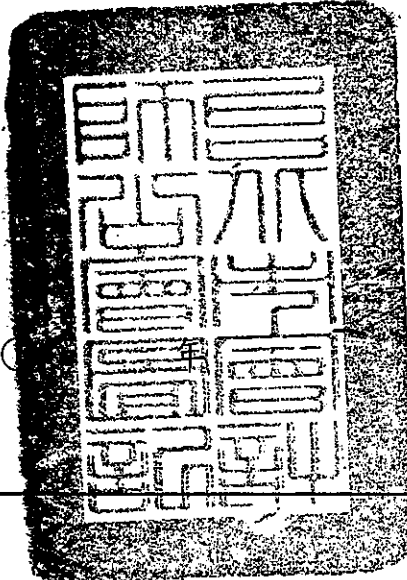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〇

月

十八

日



裝訂線